

#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普文旅发〔2023〕30号

---

## 普陀区文旅局关于做好2023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本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文旅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市文旅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和区安委办相关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本区的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双节期间本区文旅行业安全稳定运行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现就做好全区文旅行业系统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感紧迫感

今年中秋、国庆双节叠加，恰逢上海旅游节的“焕新升级”，

市民、游客长期积压的出游需求将出现“井喷式”释放。文旅市场将面临“大客流”“高负荷”的重大考验，本区文旅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各类风险隐患因素多，安全防范压力大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，切实增强忧患意识，强化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突出重点场所、重要区域、重大活动，深入开展风险研判，细致制定防范对策，扎实有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守住假日安全底线，让市民游客过个安心舒心的中秋国庆假期，为文旅加速复苏保驾护航。

## 二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

紧密结合文旅行业和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有关要求及双节期间文化旅游工作的特点，认真分析文旅行业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，查漏补缺。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地，认真抓好动员部署、安全督查、动态监管、应急处突等各项工作。

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推动安全生产各项责任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指导和监督各类文旅场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特别要结合中秋国庆假期期间的安全形势，认真组织员工安全教育、安全宣传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员工安全责任意识、安全管理能力和岗位安全技能。

### 三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深入推进全区文旅行业和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，持续开展隐患排查，着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。

指导各类文旅场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排查用气用火用电安全管理、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护、疏散通道等方面问题，大力整治电动车违规充电、违规动火动焊、私拉乱接电线、易燃材料装饰、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护不到位、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等突出安全隐患，对达不到安全标准和要求的，要坚决依法停止运营和使用。

A级旅游景区要加强出入口、重要游览点、室内演出场所等关键节点管理，增派人员巡视巡查，优化设置游览线路，制定管控方案，严防大面积、长时间人员聚集，防止发生拥堵、踩踏等安全事故。

宾馆酒店要加强布草间、厨房油管道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。要强化食品安全工作，严格把控食品来源，按照卫生防疫的有关要求，落实消毒保洁，做到无污渍、无异味、无杂物。

旅行社要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文旅部关于规范旅游客运安全带使用有关通知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旅游客运安全带使用，落实“行前说明、途中提醒”，保障游客出行安全。

旅行社、在线旅游企业要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、合作商，对旅游产品、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，不得违规将未开发开放区

域作为旅游产品予以销售或推荐。出境社及在线旅游企业，要积极应对恢复出境团队旅游业务，合规、有序、安全的开展经营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导游、领队等从业人员的安全服务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切实维护游客安全权益。

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督促行业主体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规范化和替代更新工作，并建立健全用气安全管理制度，将燃气安全培训作为从业人员的必备培训内容，定期进行教育，并对落实情况和效果开展经常性检查。

文旅活动举办方、场地方要严格遵循“谁举办、谁负责，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编制执行“一事一案”“一地一案”，严把活动审批、舞台搭建、人员管控、动火用电等关键环节，压实活动举办方的安全管理责任。

#### **四、加强宣传提示和值班值守、应急处置工作**

切实加强信息发布和安全提示工作，利用网络媒体、文旅场所 LED 信息屏等多种渠道，及时转发天气预警信息，提示市民游客注意出游安全，引导市民游客科学规划行程，谨慎参与高风险项目，安全出游，向各文旅场所发出安全工作提示。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等制度，确保应急响应及时、行动处置高效。要认真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依据《上海市普陀区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普文旅发[2023]1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遇有突发事件按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及

时向区文旅局市场管理科报告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普陀区文旅行业安全隐患自查表

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9月20日

附件：

### 普陀区文旅行业安全隐患自查表

场所名称：

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自查内容	是否落实	存在具体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期限
1	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	是□ 否□			
2	安全负责人和专业人员是否明确，是否持证上岗	是□ 否□			
3	是否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特别是新入职人员的安全培训，做到人人懂安全、人人有安全意识	是□ 否□			
4	水、电、气、油使用是否安全，是否安装了燃气报警装置	是□ 否□			
5	是否定期清理油烟管道	是□ 否□			
6	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，堆物（杂物）是否清除、应急门窗是否可以通过	是□ 否□			
7	各类消防和通信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，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，是否在规定的位置	是□ 否□			
8	是否对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进行安全管理	是□ 否□			
9	各类机房、配电间和仓库是否降温、通风和整洁	是□ 否□			
10	电动自行车和电瓶是否在室外充电和停放	是□ 否□			
11	室外广告牌、灯箱、空调主机、玻璃幕墙、树木等固定设施是否加固，是否无掉落和倒塌风险	是□ 否□			

12	房屋结构是否安全，没有沉降、开裂和倒塌风险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13	经营场所是否无住宿“三合一”现象（宾旅馆除外）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14	值班人员是否履职，是否落实巡查和定期检查制度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15	是否无其他安全隐患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此表作为普陀区文旅场所安全台账，每月检查1次，放置前台，保存完好，便于各级检查人员查阅。请保留相关照片和影像资料。

安全负责人：

检查人：